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2. 项目业主：广东梅州产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梅州市梅江区
4. 建设规模：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位于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占地面积 1173 亩，主要引入食品制造企业及物流产业，现拟建设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和食品企业生产废水，预计处理规模为 9000t/d。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流 300 米无名小河后汇入扎田河。

二、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需承诺具备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的能力，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至少具备 1 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三、服务金额

服务金额暂不作评估与测算。

四、工作内容及选取方式

1.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走访企业收集资料、环境现状监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参加专家评审会并汇报、报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并取得批复文件。
2.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五、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六、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时与业主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设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业主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单位须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业主单位的指导、监督、监察及协调。

广东梅州产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7 日

